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欣民即六年級小吃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蕭欣民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提出聲請狀所載附表二（利息及違約金）（漏未提出）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